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意见

校研院字〔2022〕9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保障研究生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异地培养研究生管理的通知》（教研厅函〔2021〕4号）、《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意见》（教研〔202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异地全过程研究生培养管理

1.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及质量保障的规范性，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原则上不得开展异地全过程培养。“异地”是指学校章程所载注册地长春市以外的其他地域。异地全过程研究生培养是指除招生和学位授予外的其他全部培养环节均异地进行。

2. 对于已经开展全过程培养的2021级及以前录取的研究生可按原培养计划完成培养、毕业，以后不得再招收研究生开展异地全过程培养，招生简章中不得单独列出或者标注异地培养地址。

3. 对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异地全过程研究生培养的，异地机构应当完善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师资队伍，办学条件并独立成体系，达到本校同类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相关材料提交异地机构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复核。

二、加强异地非全过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

1. 培养单位可根据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的要求，在异地进行部分环节的培养。异地培养环节应紧密对接所在地产业行业特色，依托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科研实践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进行，切实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水平。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教学环节应在长春市连续进行。

2. 异地承担研究生部分培养任务的研究院、基地等各类机构（包括由学校发起设立的机构，以及承担有本校相关培养任务的其他机构），应具备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研发实验条件、科学研究平台、稳定的经费保障，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导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师资力量。

3. 跨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应当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异地机构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同时将备案情况报送教育部。异地机构所在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须对机构办学行为，安全事项等实施监管。在省域内开展研究生异地培养的，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新招研究生开展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此之前已开展的（含2021年已录取），按现培养方案正常培养、毕业。涉及确需在本省域内进行异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

三、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培养质量

1.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学科发展规划、科教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等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开展全校异地研究生培养工作。严格审查承担异地培养任务的机构是否具备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研发试验条件、科学研究平台、师资力量等有关培养条件和质量保障措施。

2.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须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文件和学校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有专门的管理队伍、实施方案、培养计划，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监控，严格落实各培养环节管理职责，定期向学校报送异地研究生培养工作报告。严禁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进修班、研修班。

3. 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进一

步落实导师在异地非全过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任，督促导师在科研训练、实习实训等培养环节履职尽责，强化导师在异地非全过程培养过程中的监管责任。

4. 开展异地非全过程研究生培养，要明确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校外依托培养单位的管理职责与分工，共同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异地培养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负责对异地培养的研究生党员开展组织生活和党建工作。

5. 学校将组织进行异地研究生培养专项检查，对今后发现仍存在违反本文件规定异地培养研究生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等处理，并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追责问责。

研究生院

2022 年 9 月